



立契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與 玖零複數有限公司 (玖大攝影錄音器材) (以下簡稱乙方) 間為承租攝影相關用品，茲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標的物

本合約中甲方所承租之標的物品名稱、型號、數量、序號，詳如附件。

第二條：租賃期間

- 一、本合約自雙方簽訂時起立即生效，期間自本合約簽訂時起至甲方返還標的物並經乙方驗收無功能異常或損毀為止。
- 二、標的物之租賃期間自西元 (以下同) 111 年 月 日 :00 時起，至 111 年 月 日 :00 時止，租賃期間共計 \_\_\_\_ 天

第三條：租金、押金及質押證件

- 一、甲方承租標的物時，應質押無破損、髒污之身份證正本予乙方，並於承租時出示身分證以外之第二證件。惟乙方持有保管甲方身份證正本期間，除保管外，不得以之作任何其他用途而使用。
- 二、甲方應於合約簽訂之時，按合約規定之金額支付現金及押金並簽署租借器材等值金額之本票予乙方。
- 三、甲方質押之證件、押金及本票，於租期終止時若無甲方賠償責任，乙方應立即歸還甲方；倘標的物經乙方驗收後，確認有須維修之情形時，乙方得於標的物維修完成後，再歸還予甲方。

第四條：租金給付

- 一、標的物租金以甲方及乙方簽約時為基準。
- 二、甲方應於合約簽訂之時，按合約規定之金額支付現金之租金予乙方。
- 三、甲方與乙方合約簽訂後，若甲方於合約到期前提早歸還標的物，乙方無須退租金給甲方。

第五條：租賃物返還與違約罰款

- 一、甲方應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時將標的物返還乙方。
- 二、返還時間以乙方營業時間為限。乙方營業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10:00~22:00。
- 三、甲方返還時間逾時未滿十二小時，逾時租金以每日租金半價計算。逾時超過十二小時未滿二十四小時或跨越公休日，以每日租金全價計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前述原則累加計算。
- 四、合約到期後逾二十四小時後未將標的物返還者，且甲方未事先通知乙方要延展租賃時間，乙方除沒收押金全額並請求兌現本票作為罰款外，且報請司法機關處理並保留司法追訴權。
- 五、合約展期，則按展期後新約時間返還。

第六條：合約展期

- 一、若甲方因故而需將合約延展租期，需於合約規定之返還時間前六個小時通知乙方，甲方與乙方簽定新合約以達成合約展期。
- 二、若甲方於合約租期逾時未通知乙方需將合約延展租期，乙方有權利將押金全額沒收。
- 三、合約展期後標的物之租金，以簽定的新合約為基準。
- 四、若甲方因故而需將合約延展租期，乙方有權利決定是否達成合約展期。

第七條：租賃點收

- 一、乙方交付標的物後，甲方應當場點收並進行測試，如發現功能異常或外觀有明顯損壞時應當場通知乙方。標的物經甲方點收完成後，如有損毀或功能異常之狀況，除因器材自然折舊之情形外，若經乙方或乙方委託之商家檢驗，判斷屬人為因素所造成時，甲方應負全部責任，乙方有權利決定要求甲方予以賠償或維修。

第八條：返還測試

- 一、乙方於甲方返還標的物後，應依本合約所載標的物之規格與功能進行測試，並查驗測試結果，經乙方測試無功能異常或損毀後，甲方始完成返還手續。

第九條：所有權

- 一、標的物之所有權歸乙方所有。在租賃期間內，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標的物，禁止出賣、設質、抵押、讓與擔保、典當等行為，亦不得拆解或更換零件。

第十條：損害賠償

- 一、甲方如發現標的物有故障、失常或泡水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通知乙方。由乙方或是乙方委託之商家檢驗，判斷屬人為疏失造成標的物損毀或異常時，功能甲方應負全部責任。乙方視情況有權決定委託商家維修，或要求甲方賠償與標的物等值現金。維修之費用，乙方需出示統一發票或加蓋店章之維修單據，並且甲方需負擔維修期間的租賃費用，維修期間的租金以平日價的 30% 計算。

第十一條：合約範圍

一、與本租賃案件有關須知及所附各式文件皆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二條：資料儲存

一、甲方應自行儲存或備份記憶卡等儲存裝置內之資料，乙方無保管義務或備份責任；若儲存裝置內之資料有遺失、毀損而造成甲方有任何損失時，均與乙方無關且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管轄法院

一、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 方 (必填):  
身分證字號 (必填):  
戶籍地址 (必填):  
現居地址 (必填):  
聯絡電話 (必填):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乙 方: 玖零複數有限公司  
地 址: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 179 號 15 樓之一  
統 一 編 號: 83250616  
聯 絡 電 話: 02-8521-7309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179號15樓之一  
TEL : 02-8521-7309  
Mail : ninebigcamera@gmail.com

## 玖大攝影錄音器材租賃合約書 附件

立契約人同意遵守與玖大攝影錄音器材(以下簡稱乙方)約定之下列各項條款

※基本資料(承租人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甲) :	身分證號 :
手 機 :	統 一 編 號 :
	地 址 :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62號46樓

一、預約清單

編號	產品名稱	天數	數量	單價	租金	押金	本票金額	備註 / 序號
1						同行學生免押金		
2								
2								
3								
4								
小計								
總計								
						(含稅)		

二、配件清單

編號	配件	備註 / 序號
1		
2		
3		

※約定租期自民國 111 年 月 日 :00 起，至民國 111 年 月 日 :00 止，租賃時間共 天

本人已取件，並確認上述事項無誤。

簽名：

※承租押金方式選擇：

承租人身份證正本及押金和簽立承租器材的同等價值本票

押租借器材等價值的八成現金

註：(1) 任何器材租賃前請先測試器材確認正常，歸還後視為功能正常，損壞需賠償。



LINE預約 / 優惠活動